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廖建能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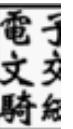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督促所屬預先盤點各在建工程標案之專業工程項目，並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110年9月份工程進度時，一併填報依營造業法及契約約定之技術士設置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營造業對於技術能力之重視，並確保工程品質，提升從業人員自我肯定及待遇，本會刻正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推動強化本國勞工之技術士管理制度。
- 二、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營造業法」第29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3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爰內



雲林縣政府 110/08/18



1100550002

政部業依前述規定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標準表)，先予敘明。

三、另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7年7月24日修正)，第9條第3款略以：「...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附錄2第9點略以：「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爰機關可考量工程特性及需求，透過契約約定方式，要求廠商就專業工程設置技術士，不以內政部所訂之標準表為限。

四、本會現正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技術士欄位填報功能之修正作業，預計110年8月31日完成，請各機關預先盤點個案工程依標準表或契約須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屆時請配合填報。

五、前開技術士填報說明，預計於9月1日置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入後入口處，請督促所屬於110年9月份填報工程進度時，一併填報營造業技術士設置之相關資料，後續將納入工程查核重點。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交 2021/08/18 17:04:06 文 章